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的。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07号文《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时电子”、“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9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10.97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53,208,36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95,764.05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剩余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822,913.15元(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总计人民币29,766,309.38元，其中截至2020年9月22日止公司已预付承销保荐费人民币943,396.23元及增值税人民币56,603.77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54,872,850.90元，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预付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141,887.5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9月22日全部到账，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00538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伟时电子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伟时电子已制定《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2日全额缴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开立的银行专项账户内，银行账号为89150078801200000372。本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陆家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昆山陆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昆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昆山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与民生证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为农行昆山陆家支行(10530901040060186)、浦发昆山支行(89070078801900001948)及中信昆山开发区支行(811200101210055992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2,631,057.91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3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38,399,818.58元(包括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计人民币4,057,302.38元，累计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12,831,686.55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续

(二)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 续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2100559929	-	19,205,067.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陆家支行	10530901040060186	-	9,287,060.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900001948	-	9,907,690.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注)	89150078801200000372	554,872,850.90	-
合计		554,872,850.90	38,399,818.58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银行账号：89150078801200000372)已于2021年4月28日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均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4,473,312.2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20年9月2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26,555,015.39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26,609,996.8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08,300.00
	合计	54,473,312.28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E00406号)。前述募集资金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已于2020年实施完成。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续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21 年 5 月 6 日)止。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 2021 年 5 月 6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22 年 5 月 17 日)止。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23 年 5 月 8 日)止。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管理期限为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累计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12,831,686.55 元，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010,354.41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到期前公司已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续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续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65,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到期前公司已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310,000,000.00 元。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及“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尚在建设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由于尚在建设中，暂未实现效益，“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分别为了提高现有产线自动化程度以及研发实力，不涉及新增产能，因此未承诺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之“(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未实现效益。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续

(四)募投项目的延期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实际进度等因素，将“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 年 9 月”调整至“2024 年 9 月”，将“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 年 9 月”调整至“2023 年 12 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 年 9 月”调整至“2023 年 6 月”。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五)募投项目的调整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调整了“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投资总额，并新增项目实施地点，具体为：公司拟将“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修改为“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将该项目投资总额自人民币 83,478.92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0,968.36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不变，新增项目实施地点“开发区云雀路南侧、芙蓉路东侧”。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2020 年度(注)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3,592.29	2,323.03	1,653.39	3,592.29	2,323.03	1,653.39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3,633.92	1,353.65	938.06	3,633.92	1,353.65	938.0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8.00	1,775.33	2,312.75	218.00	1,775.33	2,312.75
合计	7,444.21	5,452.01	4,904.20	7,444.21	5,452.01	4,904.20

注：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444.21 万元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计人民币 5,447.33 万元(详见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六、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631,057.91 元，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48,399,818.58 元(该金额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人民币 38,399,818.58 元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1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65.23%，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原因是尚有部分项目款项未发生或尚未支付。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附件一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3,414.1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20,263.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20,263.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注 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注 1)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1)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	36,051.45	36,051.45	8,284.54	36,051.45	36,051.45	8,284.54	(27,766.91)	2024 年 9 月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11,181.76	11,181.76	6,561.52	11,181.76	11,181.76	6,561.52	(4,620.24)	2023 年 12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80.98	6,180.98	5,417.05	6,180.98	6,180.98	5,417.05	(763.93)	2023 年 6 月
合计			53,414.19	53,414.19	20,263.11	53,414.19	53,414.19	20,263.11	(33,151.08)	

注 1： 本公司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投入资金，由于本公司未公开披露各期末时点的承诺投入金额，因此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额列示。

注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631,057.91 元，其中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54,473,312.28 元(详见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2020 年 9 月 22 日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68,770.00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520,092.95 元(详见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041,962.99 元，2023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626,919.69 元。